

主旨：有關於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期間外，捐贈者主動捐贈政治獻金，而受贈者不願收受時，如何處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7. 法律字第101031045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於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期間外，捐贈者主動捐贈政治獻金，而受贈者不願收受時，如何處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1年 5月18日秘台申肆字第 1011831873號函、同年10月30日秘台申肆字第1011834155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此係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應不予處罰。又學說上有認為，現行法規中之「沒入」，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，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，如屬前者，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（廖○○編，行政罰法，97年 9月二版，第 167至 170頁參照）。
- 三、有關本件來函所詢於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如何處理乙節，謹就本法第27條及第15條之相關適用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法第27條第 1項係以「違反第 5條、…或第12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」為構成要件，並設有罰鍰及沒入之法律效果。有關於第12條規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，行為人是否仍具「擬參選人」之身分，及該行為究屬違反第 5條或第12條之情形，就本法第 2條第 5款、第 5條、第12條、第27條第 1項規定文義觀之，非無疑義；惟就本件而言，無論該行為係違反第 5條或第12條，均足認該當第27條第 1項之構成要件。另第27條所定罰鍰及沒入之法律效果，就條文體系觀之，同條第 1項、第 2項罰鍰係行政罰，則第 3項沒入亦應為行政罰；且該項沒入之裁處，係因收受人違反第 5條或第12條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主體及期間限制之行政法上義務，故應屬行政罰性質之沒入，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。是以，就「違反第 5條、…或第12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」，如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27條第 3項規定，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；反之，如其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則無本法第27條規定之適用，主管機關應不得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。（二）本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應查證是否符合『第 7條第 1項、前條、第17條第 1項、第 2項或第18條第 1項』規定；其不符合者，除不符合第7 條第 1項第 7款至第 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，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；逾期或不能返還者，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；其符合者，如不願收受，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。」對於收受政治獻金係於第12條規定期間外之情形，本條項似未規範，故上開情形似無法「適用」本條項有關繳庫或返還之規定。惟就該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，收受人雖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處罰，然其受有利益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（例如給付目的不達），捐贈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；如已繳庫，倘受理申報機關

無公法規定或其他公法上依據作為保有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者，此際係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符合「公法上不當得利」之情形，捐贈人亦得依法請求返還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